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12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6年9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兵女士为我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兵女士的简历附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竞得宁波市鄞州区长丰地段 YZ13-01-c2、YZ13-01-a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我公司与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我公司出资额 7,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中梁顺置业出资额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由于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剑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杨剑平先生的家庭成员，本项交易形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6-130 号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庆中交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竞得的重庆市中央公园项目地块，并于 2016 年 1 月投资 1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交绿城”）对中央公园项目进行建设开发。为更好地推进项目建设，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我公司出资 19,000 万元对重庆中交绿城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6-131 号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的议

案》。

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中房·瑞致小区”项目的开发，为保障项目开发计划如期实施，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兆嘉公司向光大银行长沙八一路支行申请总额度人民币 5 亿元的开发贷款，贷款期限 3 年以内，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

附件：刘兵女士简历

刘兵，女，196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工科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1.03-2013.09 任中交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3.09-2015.03 任中交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03-2015.04 任中交地产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04-2016.02 任中交地产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02-2016.08 任中交地产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刘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交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